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韶容

電話: 03-8462860#353 傳真: 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shao ju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015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顯 嚴峻,亞洲地區疫區國家又新增斯里蘭卡,為避免國人不 諳規定而受罰,請學校向教職員生進行宣導,以阻絕動物 產品違法輸入,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3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連假將屆,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,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,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向教職員生進行宣導,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,並 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 灣,以免受罰。





四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 品入境遭查獲,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,第2次違規 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(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)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35/01/321文文 235/01/321文



